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性烟草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烟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烟草”）：

- （一）烟草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烟草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处于正常的生长和经营管理状态。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烟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单约定的烟株有效叶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冰雹；
- （二）暴风、暴雨、龙卷风；
-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干旱、渍涝、泥石流。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烟草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不在保险烟草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烟草或改种其他作物。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烟草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上一年度烟草种植的物化成本(种子、化肥、农药、机耕费用)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保险烟草上一年度的实际物化成本。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烟苗移栽至大田成活之日起,至保险烟草成熟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烟草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草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草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烟草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
- （二）分户种植清单、损失清单；
-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经过的书面情况；
- （四）必要时还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草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烟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定损办法

1、受损面积：根据损失时原始记录和损失清单，适时采取随机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确定。

2、损失程度：根据保险烟田灾害情况、受损面积大小，随机选择若干个抽样点，按实际抽样点受损烟株有效全损叶片总数与保险单约定的单株有效叶片基数和抽样点烟草总株数之积的比例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损失程度} = \frac{\text{实际抽样受损烟株有效全损叶片总数}}{\text{保险单约定的每株烟草有效叶片基数} \times \text{抽样点数} \times \text{每样点株数}}$$

3、叶片受损程度的确定：叶片受损面积达 30%以上（含 30%）按全损叶计，叶片受损面积小于 30%但大于 10%（含 10%）按半损叶计，两片半损叶折算成一片全损叶计算损失程度，叶片受损面积小于 10%的，不计入受损叶片。

(二) 赔偿办法

1、全部损失

全部损失是指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保险烟草植株不能再恢复生长或失去生长价值的损失。

保险烟草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根据损失面积和灾害发生当时烟草植株平均实际生长的有效叶片数与保险单约定的烟草单株有效叶片基数的比例，在保险单和批单规定的保险烟草保险金额标准以内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烟草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在可重播的情况下，保险责任不终止，但保险金额自动冲减；在不可重播的情况下，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其赔款计算公式为：

$$\text{赔款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frac{\text{当期单株平均有效叶片数}}{\text{保险单约定单株有效叶片数}} \times \text{损失面积} \times (1 - \text{绝对免赔率})$$

2、部分损失

部分损失是指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保险烟草植株一定程度损失，但烟草植株能够再恢复生长或具有部分生长价值的损失。

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面积、根据本条（一）定损办法计算确定的损失程度，在保险单和批单约定的保险烟草保险金额以内计算赔偿金额。

其赔款计算公式为：

$$\text{赔款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面积}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imes (1 - \text{绝对免赔率})$$

保险烟草发生部分损失经赔付后，保险责任并不终止；**但保险金额自动冲减。**

3、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多次发生部分损失时，发生最新一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金额扣除以前各次赔偿金额后的余额，每次赔付后应由保险人出具批单

注明已赔偿金额，若多次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单载明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烟草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烟草每亩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烟草每亩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其赔偿金额以出险时保险烟草的实际价值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烟草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保险烟草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总损失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烟草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二)暴风:本条款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渍涝:因洪涝而造成地面积水。

(七)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